#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规〔2020〕6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局、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我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

南昌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 南昌市政府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融资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能，有效地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评审是指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评审的评审模式。跟踪评审以工程造价控制为核心，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通过对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建设施工、竣工结算等各阶段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内容进行监督及评审，促进项目建设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对项目投资有效控制，提高政府投资绩效。评审机构的跟踪评审工作不替代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其应承担的相应职责。

**第三条** 跟踪评审项目的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建安工程费用5亿元以上、建设工期18个月以上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上报市政府确定。

**第四条** 跟踪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对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二）对建设项目预、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进行评审；

（三）对建安工程费范围内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合同文件及合同价审核。涉及产权单位的项目如迁改类、外供电、供水、燃气等特殊工程预、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单独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由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单独出具评审报告。

（四）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实地跟踪，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工程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进度；

（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方案、询价、签证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六）编制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经济指标体系、跟踪评审报告。

**第五条** 跟踪评审机构的确定

财政部门委托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和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跟踪评审的，同时委托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进行监督审查。

**第六条** 财政部门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任务，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跟踪评审单位拟定的跟踪评审实施方案进行审定批复；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三）会同监审单位制定跟踪评审单位考核方案，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评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对其承担的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进行监审和考核；

（四）按规定向跟踪评审单位、监督审查单位支付评审费用。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跟踪评审中应履行的职责：

（一）对需要跟踪评审的项目，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二）成立跟踪评审工作组，依规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跟踪咨询服务，管建分离，做好项目投资控制；

（三）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跟踪评审单位拟定的跟踪评审实施方案进行审定批复；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跟踪评审工作中与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涉及需要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数额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影响评审工作的定额缺项、未发布信息价的非标材料、与被评审单位争议大及重大事项，依规邀请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行业专家进行会商；

**（五）**对评审意见中涉及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六）**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跟踪评审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参与制定并执行项目跟踪评审实施方案；

**（二）**依规对非标准材料进行询价，按规定组织对合同暂定价部分的二次招标，合同签订前征求跟踪评审单位意见；

**（三）**按规定完善设计变更相关程序，不得擅自调整内容或改变标准、提高档次、扩大范围；

**（四）**根据评审工作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对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隐蔽工程等重大重要建设内容及时通知跟踪评审人员到场签字确认，确认结果作为重要评审依据，及时反馈跟踪评审单位的评审意见；

**（六）**负责协调督促项目参建各方配合跟踪评审工作；

（七）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对跟踪评审单位的考核工作；

（八）对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报送情况进行诚信考核。

**第九条** 跟踪评审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跟踪评审工作：

（一）接受财政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成立项目评审组，于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跟踪评审实施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复后执行；

（二）对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中间计量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核备案；

（三）收集施工现场资料，对非标准材料的询价结果进行审核，组织建立项目投资例会制度并出具阶段性成果文件；

（四）依据项目概算监理投资控制体系，为超概计量发出预警，提出资金止付意见；

（五）监督建设单位完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方案、签证等相关程序，对隐蔽工程实时跟踪，并现场签证确认；

（六）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七）对评审资料进行建档整理，评审工作全程留痕。

**第十条** 确定跟踪评审机构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跟踪评审机构应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职责。

（一）跟踪评审机构的评审服务费由财政部门负责考核支付；

（二）基本付费：跟踪评审费用以概算批复的项目建安工程

投资（如概算调整，以调概后金额结算）作为计费基数，在评审机构全面依法依规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基础上，按以下标准支付基本付费（政府采购项目以此作上限支付标准的中标金额为准）：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10亿元以下为1.70‰；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10亿元（含）以上20亿以下为1.50‰；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20亿元（含）以上1.30‰；

**（三）**核减付费：跟踪评审单位在全面依法依规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基础上，结算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仅支付基本付费；跟踪评审结算核减率超过5%的，核减金额超过5%部分按1%支付核减费用，其中：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10亿元以下项目，不超过基本付费的45%；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10亿元（含）以上20亿以下项目，不超过基本付费的45%；

建安工程投资概算20亿元（含）以上项目，不超过基本付费的45%）；

**（四）**监督审查单位的监审服务费由财政支付，付费标准为以上标准的30%。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所需的相关费用由财政支付，其中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的评审费用拨付至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跟踪评审的质量、时效性、评审机构评审人员投入及执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会同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制定项目监审方案，对评审机构的日常表现和成果文件质量进行考核，并对跟踪评审单位出具的评审意见和跟踪评审结论报告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三条** 监审评价结果作为拨付评审费用依据之一。

项目监审考核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项目，按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的100%支付；

项目监审考核得分在70分～60分(含)的项目，按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的80%支付；

项目监审考核得分在60分～50分(含)的项目，按中介机构评审费用的50%支付，约谈中介机构法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同时停止其参加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投标资格半年；累计两次得分在60分～50分的，下达通知责令中介机构限期整改，暂停其参加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投标资格一年。

项目监审考核得分低于50分的项目，中介机构评审费用不予支付，约谈中介机构法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同时下达通知责令中介机构限期整改，停止其参加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投标资格三年。

跟踪评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疑义的需书面反馈承担财政投

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

**第十四条** 对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处罚。对评审机构出现严重失职失责，造成核减不准确金额较大的，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此文件不相符的一律废止。

附件：1. 中介机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日常考核评分表

2. 中介机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预结算）-技术考核评分表

附件1：

# 中介机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日常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技术负责人：　　主审工程师：　　现场驻地代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日常考核（100分） | | | | |
| 1 | 中介机构在接到项目评审通知后7个工作日与委托单位、业主协商出具跟踪评审项目的评审方案，并报委托单位批准。未按规定提交评审方案的，扣2分。 | 40 | | |
| 2 | 中介机构项目经理、现场联系人、主审工程师自接到跟踪评审任务后，应保证至少一名工程师常驻工地现场，必需每天在项目业主处签到。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将不定期对签到情况进行抽查，每出现一次缺勤扣5分。 | | | |
| 3 | 中介机构应按评审方案中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表安排相应驻工地人员，每发现一人与方案不符扣10分，且驻地工作人员应保证至少一名为造价工程师。若中介机构评审小组人员发生变化，却未经委托单位批准而变更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 | | | |
| 4 | 中介机构项目经理（或主审工程师）必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监审单位、建设单位组织的协调会、专家论证会等有关造价的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扣5分。 | | | |
| 5 | 中介机构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委托单位、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参加有关造价有重大变化的专题会议，且应提前将相关会议的资料送达与会人员。按时按要求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工作会议和培训会议。未达到要求一次扣5分。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6 | 中介机构须按全过程跟踪评审基本工作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3分。 | 15 | | |
| | 草签单、中间计量支付、现场签证相关资料编号并在每月10日提交监审工程师，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的，每超过一个工作日扣3分。 | | | |
| 7 | 中介机构应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未及时送达的一次扣3分。 | | | |
| 8 | 中介机构送达的跟踪评审成果文件，均须盖单位公章和全过程跟踪评审基本工作方案中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表有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章。签字、盖章不符的一次扣4分。 | 40 | | |
| 9 | 每月中介按要求对中间计量进行复核后需报送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中间计量在定额套用、取费标准、合同理解、工程量计算上出现较大偏差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 | | | |
| 10 | 中介机构人员在草签单中签出措词不严谨、含糊、模棱两可的语句，草签内容位置不详，桩号、标高及尺寸不准确等影响日后核定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抽查中介签证的草签单与现场实际不符，且误差在5%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 11 | 中介机构未对草签内容现场进行核实，却在草签单上签字认定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中介机构参与旁站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在数据测量或事实认定之后当即形成草签意见，对不能当即形成的草签内容应拍照复印给予留存，未留存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12 | 中介按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询价，需提供询价方案根据品牌、规格提供详尽准确的询价流程及询价结果。未达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 |
| 13 | 中介机构对超投资概算分项工程情况未及时进行分析、预警，每月中旬提供概算控制报表，未书面报告通知相关单位的扣5分。 | 5 | | |
| | 合　计 | 100 | | |

评分工程师：　　稽核工程师：

附件2：

# 中介机构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预结算）
# ——技术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技术负责人：　　主审工程师：　　现场驻地代表：

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　　主审工程师：　　复核工程师：　　签发人：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技术考核（100分） | | | | | |
| 1 | 评审阶段 | 中介机构接收送审单位的资料，须复制一份送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监审工程师，未按规定提交的，扣2分。 | 2 | | |
| 2 | | 中介机构须按《时间控制表》的要求向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提交初审报告、能准确查询到工程量的计算底稿及相应工程软件的电子版，对未按照要求提交，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2分。 | 30 | | |
| 3 | | 中介机构应按《时间控制表》的要求向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提交调整（草）稿、对数记录、调整工程量的计算底稿、调整金额说明及相应工程软件的电子版，对未按照要求提交，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超过1个工作日扣2分。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4 | | 中介机构应按《时间控制表》的要求向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财政部门所属单位提交审结稿，对未按照要求提交，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超过1个工作日扣2分。 | | | |
| 5 | | 中介机构送达的所有报告，均须盖单位公章和主审、复核注册造价师执业章。主审、复核工程师应与项目评审方案明确的人员一致。未按规定完成的，扣6分。 | 6 | | |
| 6 | 初审稿阶段 | 中介机构初审报告中取费不准确，执行相关政策有偏差，扣3分。 | 46 | | |
| 7 | | 招标文件与合同存在明显不一致，未经会商或未按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结算原则进行工程结算的，会商后发回重审，扣10分。 | | | |
| 8 | | 中介机构初审报告中资料不完整而进行计价，每出现1次，扣1分。 | | | |
| 9 | | 中介机构初审报告中定额套用不准确，每出现1次，扣1分。 | | | |
| 10 | | 中介机构初审报告中工程量计算、材料调差等错误，每出现1次，扣1分。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11 | | 中介机构初审报告中材料单价比对造价信息、共同市场询价或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易通网价格，偏差超25%，每出现1次，扣2分。 | | | |
| 12 | | 监审后金额与中介审核金额的差额，达到中介审核金额的3%-5%（含3%和5%），扣5分；达到中介审核金额的5%-8%（含8%），扣15分；超过中介审核金额的8%以上，扣25分。 | | | |
| 13 | 调整草稿及调整稿阶段 | 对监审意见有异议，未与监审工程师沟通，直接进入调整（草）稿或在调整（草）稿中未执行监审意见，扣10分。 | 10 | | |
| 14 | | 调整报告出具后仍存在工程量调整的，扣5分。 | | | |
| 15 | 审结稿阶段 | 审结报告未按会商意见调整的，扣6分。 | 6 | | |
| 16 | | 评审专用笺中未对项目超过概算情况（内容、金额）进行反映的，扣6分。 | | | |
| 17 | | 中介机构应严把评审稿质量关，评审稿格式不规范或评审稿内容、金额出现错误，扣6分。 | | | |
| | 合计 | | 100 | | |

评分工程师：　　稽核工程师：